

第九章 一般法律原则

A. 导言

202.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决定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203.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32)。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中述及本专题的范围和委员会工作中应处理的主要问题。报告还述及委员会以往与一般法律原则有关的工作,概述了随着时间的推移一般法律原则的发展情况,并对本专题的某些基本方面做了初步评估。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三项结论草案。他还就本专题的今后工作方案提出了建议。

204. 委员会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30 日第 3488 至第 349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205. 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第 3494 次会议上,考虑到全体会议表达的意见,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所载结论草案 1 至 3 送交起草委员会。¹⁴⁸³

206. 在 2019 年 8 月 7 日第 3503 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主席提出了一份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1 的临时口头报告。该报告仅供参考,可在委员会网站查阅。¹⁴⁸⁴

207. 在 2019 年 8 月 9 日第 3507 次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评述国家间仲裁法庭、普遍性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以及不同条约,这将对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特别重要。

¹⁴⁸³ 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如下:

“结论草案 1:

范围

本结论草案涉及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一般法律原则。

结论草案 2:

承认的要求

一般法律原则须为各国普遍承认才会存在。

结论草案 3:

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

一般法律原则包括:

- (a) 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原则;
- (b) 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原则。”

¹⁴⁸⁴ <http://legal.un.org/ilc/guide/gfra/shtml>.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一次报告

208. 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提出了若干一般性意见。特别报告员指出，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被列入《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近一个世纪后，委员会澄清国际法的这一渊源是有益的。

209. 特别报告员强调，委员会可以通过采取积极慎重的办法，向各国、国际组织、法院和法庭，以及被要求将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加以应用的其他各方提供指导。

210. 特别报告员指出，第六委员会会员国对将本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反应总体而言非常积极，只有一个会员国表示关切，理由是国家实践不够充分，无法进行充分的研究。他提到，许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处理该专题，从而充实委员会有关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工作。他补充说，若干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可以对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范围和作用及其识别标准和方法作出权威说明。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国际法协会的一个研究组对本专题表现出了相当大的兴趣，此外，还有各种学术出版物以及有关本专题的活动。

211. 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委员注意其第一次报告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本。报告西班牙文本的用语是“*principios generales del derecho*”，而《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是“*principios generales de derecho*”。报告法文本用的是“*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而《法院规约》是“*principes généraux de droit*”。他认为，这些差异并非实质性差异，报告所用术语可以保留，因为这些表述(“*del derecho*”和“*du droit*”)已用于各项国际文书，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有关学说以及委员会本身最近的工作，包括“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

212. 特别报告员解释说，第一次报告是初步的和介绍性的，主要目的是为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奠定基础，并征求各位委员和各国的意见。

213. 特别报告员指出，报告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涉及一般事项；第二部分涉及委员会以前关于本专题的工作；第三部分涉及随着时间的推移本专题的发展情况；第四部分对本专题的某些基本方面——一般法律原则的要素和起源——做了初步评估；第五部分阐述了暂定的今后工作方案。报告还提出了三项结论草案。

214. 报告第一部分阐述了本专题的范围，并提出了供委员会审议的四个相互关联的问题：(一) 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法律性质和《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含义；(二) 一般法律原则的起源；(三) 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以及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关系；(四) 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还强调了某些方法问题，即在文献和实践所用术语不确切的情况下(如“原则”、“一般原则”、“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如何选择本专题研究的相关材料，以及一份确定材料相关性应考虑因素的非详尽清单。特别报告员还认为，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一样，委员会在工作中可能提到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例子必须只为举例说明，收录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且委员会不应深入探讨其实质内容。

215. 报告第二部分论述了委员会以往与本专题有关的工作。特别报告员指出，一般法律原则在委员会早年的工作中就已出现；并似乎在某些专题——例如条约法和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下得到了编纂；委员会已研究或讨论了本专

题的某些方面，尽管一般是泛泛而谈，如在国际法不成体系和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中。他强调，委员会以前的工作必须以适当的方式加以考虑。

216. 报告第三部分涉及随着时间的推移一般法律原则的发展，这一部分有两个主要目的：(一) 为本专题提供背景参考；(二) 为委员会委员研究一般法律原则提供相关材料。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A 节侧重各项国际文书对一般法律原则的提及，B 节则涉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判例法中的一般法律原则。特别报告员强调，虽然 B 节几乎完全侧重司法解决争端的例子，但并不意味着这是适用一般法律原则的唯一情况。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渊源，一般法律原则普遍适用于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他补充说，该节提到的材料并非详尽无遗，从现有材料来看，国家和国际司法实践已经很充分，委员会可充分研究这一专题。特别报告员还指出，第一次报告简要提到了与区域范围一般法律原则有关的实践以及国际行政法庭的实践，并表示他欢迎委员们对是否应进一步研究这些实践提出意见。

217. 报告第四部分首先对《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做了初步评估，其中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三个相互关联的要素，即“一般法律原则”、“承认”和“文明各国”。第四部分也谈及一般法律原则的起源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委员会关于后一问题的立场将对今后如何处理这一专题具有决定性意义。

218. 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与国家法律体系中存在的“一般原则”是否有任何共同特征的问题。他指出，虽然可以说它们有一些共同特点，如填补空白的的作用，但由于国际法律体系与国家法律体系之间的结构差异，可能应当区分二者的特征。特别报告员指出供委员会审议的另一个问题是，或许可以区分“原则”与“规则”或“规范”。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这一问题，存在不同学说。他回顾说，国际法院和委员会都表示，“原则”一词指的是比国际法其他规范更“一般”和“基本”的规范。报告初步得出结论称，虽然一般法律原则可能具有更“一般”和“基本”的性质，但考虑到现有实践，不能排除可能存在不具有这些特征的一般法律原则。报告第四部分探讨的另一个问题是“一般法律原则”与“一般国际法”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指出，“一般国际法”一词显然包含一般法律原则，正如委员会最近在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结论草案的评注中重申的，这意味着一般法律原则普遍适用。不过，提及“一般国际法”未必应理解为提及一般法律原则。因此，应根据具体情况研究个案。

219. 报告第四部分还探讨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中“承认”一词的含义。特别报告员说，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案文和《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的准备工作文件来看，承认是一般法律原则存在的基本条件。特别报告员指出，《规约》的起草者认为，一般法律原则在形式上的有效性取决于是否得到“文明各国”的承认。这种承认将构成一个客观基础，达到起草者所希望的不予以法官在确定法律时过多酌处权的目的。这一目的可以通过要求一项原则为各国普遍承认来实现，这一条件不取决于法官或特定国家的主观看法。特别报告员还强调，承认一般法律原则的必要条件明显不同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必要条件——作为一种一般实践并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

220. 关于“文明各国”一词，特别报告员认为，这应当不会给委员会的工作造成很大困难。他指出，虽然该词过去可能具有特定含义，但已经过时，应予避

免。考虑到现有实践和主权平等原则，这一术语必须理解为指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一结论并没有彻底解决需要谁承认的所有问题，他欢迎委员会委员就需要在今后报告中探讨的问题发表意见，如一般法律原则必须得到承认的程度、国际组织是否也能够对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做出贡献，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特殊作用。

221. 第一次报告第四部分第二节涉及一般法律原则的起源和相应类别。特别报告员重申，这一根本问题将决定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鉴于现有实践和文献，报告论述了两类一般法律原则：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原则和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特别报告员指出，学说中提出了一些其他类别，但有些含糊不清，可能赋予过多酌处权，在实践中没有足够的支持，至少没有足够明确的支持，因此第一次报告未探讨其他类别。

222. 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类别在《常设国际法院规约》通过之前的实践、《规约》的准备工作文件以及当前的国家和国际司法实践中都得到广泛支持。特别报告员指出，识别这一类别的原则需要做两步分析：(一) 识别国家法律体系或世界主要法律体系普遍共有的原则；(二) 确定这一原则是否适用于国际法律体系(有时称为“转用于”)。

223. 第二类一般原则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特别报告员强调，《常设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约》的准备工作文件及规约案文均未表明，一般法律原则仅限于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原则。他回顾说，在法学家咨询委员会中，尽管委员普遍认为一般法律原则可以源自国家法律体系，但并不排除它们可能有其他来源。这一类别的存在理由也可以解释为：如果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是填补空白，那么源自国际法律体系便是符合逻辑的，因为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可能不足以发挥这一作用。国家实践和国际判例以及文献也为这一类别的存在提供支持。

224. 最后，关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建议第二次报告论述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以及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关系，第三次报告专门探讨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对处理本专题这些方面的顺序持灵活态度，并欢迎委员会委员就此发表意见。

2. 辩论摘要

(a) 一般性评论

225. 委员们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并赞赏地指出该报告结构严谨，研究充分。委员们注意到报告是“初步和介绍性的”。有些委员表示，在委员会有机会在工作中取得进展之前，他们的意见也是初步意见。委员们一致认为，在今后关于本专题的工作中，若干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并细致入微地处理，特别是本专题的范围、一般法律原则的要素和起源及其识别。

226. 关于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用语，有些委员认为，本专题的标题和委员会文件丝毫不应偏离《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用语。

227. 有些委员认为，本专题很重要，不仅是因为一般法律原则在司法背景下至关重要，而且因为它们普遍适用于国家之间。但也有人表示，虽然委员会审议这

一专题很重要，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在实践中并未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 本专题的范围和成果

228. 一些委员强调，本专题的范围是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一般法律原则。若干委员支持将专题范围限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但不限于该法院的适用，并考虑到各国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实践。有些委员建议，委员会可以考虑修改本专题的标题，以澄清其范围。

229. 一些委员一致认为，委员会不应深入研究一般法律原则的具体内容，不过可以提供说明性的例子。有些委员建议编写一份一般法律原则的例示清单，并作为附件提供，而另一些委员则强调，这将是一项不完整的工作，可能会转移对核心问题的注意力。若干委员认为，一般法律原则的说明性例子可以连同所有相关材料一并列入评注。

230. 委员们普遍认同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中提出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即：(一) 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法律性质；(二) 一般法律原则的起源；(三) 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以及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关系；以及(四) 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但有些委员对处理这些问题的拟议顺序提出了质疑。

231. 关于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法律性质，委员们一致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在这个意义上提供了一个权威论断，并进一步得到各国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实践的证实。一位委员质疑“渊源”一词的含义以及它是否包括形式渊源、实质渊源、司法渊源、历史渊源和文献渊源，而另一些委员则认为，对这一术语的共同理解——法律规则或原则形成的形式——足够清晰，委员会可以推进其工作。若干委员指出，必须赋予一般法律原则相对于其他渊源的独立性。虽然有人指出，国际法渊源没有等级之分，但一些委员强调，在实践中，一般法律原则发挥填补空白的的作用。有人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次级渊源，发挥“辅助”作用。但有些委员指出，委员会应避免将一般法律原则描述为辅助原则，“补充”一词是更恰当的描述。

232.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以及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关系，委员们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这一问题需要认真考虑。委员们普遍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准备工作文件表明，将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是为了避免裁定“法律不明”，该条所列各要素的目的是限制确定国际法时的司法酌处权。一些委员指出，一般法律原则可能还有其他作用，例如作为解释工具，以及作为权利和义务的来源。一些委员质疑是否应研究“法律不明”的含义及其是否为国际法所禁止的问题，认为这些问题在本专题范围之外。

233. 委员们一致认为，区分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将对本专题至关重要。特别是，有些委员指出，如果不明确解释这一区别，可能会混淆国际法的这两个渊源。一些委员建议，这两个渊源可以通过，例如形成过程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加以区分。有人认为，有时可能很难区分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一些委员指出，重要的是，委员会不仅应研究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及习惯国际法的关系，还应研究一般法律原则与衡平法的关系。还有人建议，还应当研究一般法律原则与规范国际法各个分支的各项原则。

234. 委员们普遍认为，结论草案将是本专题成果的适当形式。但也有人认为，准则草案或条款草案是更合适的成果。还有人认为，委员会应保持开放态度，在工作稍后阶段再做决定。

(二) 方法

235. 委员们普遍同意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方法，并重申审慎行事的重要性。一些委员指出，虽然如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是一个好的起点，但国家法院的判例、国际组织的产出和一般文献也是相关的。有委员表示，还应重视区域实体，如美洲司法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也有委员建议，不妨对软性法律文书进行研究。

236. 有委员指出，委员会不应着眼于平息理论上的辩论，而应力求提供实际解决办法。还指出，如果国家实践不充分，搜集与这一专题有关的全球信息以分析所有主要法律体系将具有挑战性，委员会不应讳言。委员们还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以前的工作和文献中的用语不准确的看法。一些委员建议，委员会可能需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包容这一专题可能触及的许多国际法领域的具体情况。

(b) 国际法委员会以往的工作和随着时间的推移一般法律原则的发展

237. 委员们欢迎特别报告员对历史背景的分析。具体而言，有人强调，一般法律原则在历史上主要来自国家法律体系和罗马法，仅在某一具体事项没有其他法律渊源规范时适用。一些委员指出，应在这一背景下看待《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的准备工作文件，因为该规约通过时，国际法尚未对许多领域涉及的问题加以规范，而一般法律原则旨在为法官提供一种选择，避免裁定“法律不明”。有委员认为，原本可以在报告中评估一般法律原则与欧洲普通法之间的联系，这些先例可能有助于委员会理解一般法律原则的含义。

238. 一些委员指出，描述委员会以前的工作须谨慎。此外，一些委员质疑研究具体条约制度中引用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否有帮助，另一些委员则对此表示支持。一些委员询问报告为何没有提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c) 一般法律原则的要素

239. 委员们普遍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分别探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三个要素的建议。一些委员着重指出“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之间的区别，并强调需要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此外，也有一些委员认为，需要对“一般”和“原则”两词作详尽分析。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认真探讨“原则”与“规范”或“规则”之间的区别，一些委员对此表示支持。一些委员赞同特别报告员对一项原则的“一般”和“基本”性质的解释，尽管这些术语的具体含义仍受到质疑。还有一些委员表示，如报告所述和现有实践所示，并非所有的一般法律原则都必然具备这些特征。

240. 一些委员对探讨“区域”或“双边”一般法律原则的可能性表示欢迎，而另一些委员则怀疑这样做是否合适。一些委员认为，委员会在工作的初期阶段考虑这一问题为时过早。特别是，有人强调“区域”或“双边”一般法律原则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也有些委员指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中的“一般”一词意味着一般法律原则适用于“所有国家”，排除了“区域”或

“双边”一般法律原则。一些委员建议委员会随着工作的推进，参照进一步研究成果，再回头考虑这一问题。最后，几位委员表示，“法律”一词也值得更仔细研究，例如需要确定该词是否既涵盖国内法，也涵盖国际法。

241. 委员们普遍同意，“承认”这一要素对于识别一般法律原则至关重要，并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今后的报告中进一步研究这一具体要求的建议。委员们着重指出了“承认”(一般法律原则的要求)与“被接受为法律”(习惯国际法的要素)之间的界限。一些委员还明确表示，他们不认为“承认”要求与习惯国际法中的“被接受为法律”要素相似。

242. 此外，委员们普遍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时，进行两步分析，(一)识别足够多的国家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二)确定该原则是否适用于国际法律体系。若干委员认为，必须仔细研究这种两步分析法和其中每一个要素。就此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两类一般法律原则是否适用同样的承认；所需要的承认水平或程度，特别是“足够的大多数”的含义；需要谁的承认；国家在转用阶段的作用；国际组织的作用(如果有的话)；以及“可转用”一词是否比“转用”更准确。

243. 委员们普遍认为，“civilized nations”(文明各国)一词不合适且过时，不应应用在本结论草案中。一些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改用“states”，而另一些委员则告诫说，这一术语可能不包括参与形成一般法律原则的所有行为体，包括国际组织。一些委员认为，应进一步考虑“nations”一词。还有人建议使用“community of nations”(各国)，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

(d) 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起源

244. 若干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按起源提出的两个类别，即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和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认为这两类都有足够的实践作为支持。一些委员认为，在对一般法律原则进行分类时，区分程序性法律原则和实质性法律原则很重要，应进一步考虑。一些委员指出不应排除其他类别，但另一些委员告诫委员会不要增加过多类别。

245. 然而，若干委员建议，不应考虑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因为没有足够的国家实践作为支持。另一些委员认为，这一类别有争议，在审议这一类别和确定其界限时应采取谨慎的做法。有委员指出，另一个挑战是划定这一类别的界限，这可能导致过度和主观的司法酌处权，还可能削弱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条件。有的委员认为不应排除或过度限制这一类别；主要担心其形成的先决条件过于苛刻。最后，一些委员表示，在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起源时，不应严格区分国家法律体系和国际法律体系，因为一般法律原则可能源自其中之一，但无法明确界定是哪一个。

(e) 对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的评论

246. 结论草案 1、2、3 收到了一些起草建议。一些委员建议将结论草案 2 和 3 留在起草委员会，直到委员会有机会审议可能对其拟订有影响的其他相关问题。

(f) 今后的工作方案

247. 委员们普遍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在第二次报告中探讨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以及与其他法律渊源的关系以及在第三次报告中探讨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的提议。一些委员建议，特别报告员不妨调换提议的顺序，从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的识别开始，特别是首先阐述“承认”的门槛和国家法律体系的共有原则转用或可转用于国际法律体系的标准。一些委员建议特别报告员提出一般法律原则的定义。还有一些委员建议特别报告员先探讨已普遍接受的一般法律原则类别，即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原则，然后再探讨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并将“作用”与“承认”问题放在一起讨论。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48. 特别报告员欢迎委员会委员对这一专题表现出的兴趣，并指出，辩论表明，尽管在某些复杂方面意见不一，但在一些基本问题上已达成普遍共识。例如，就委员会将审议的问题已形成一致意见，即：(1) 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法律性质；(2) 一般法律原则的起源和相应类别；(3) 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以及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特别是习惯国际法)的关系；(4) 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

249. 此外，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们就委员会工作的最终成果达成普遍共识，即采取附有评注的结论的形式，因为本专题的目的是澄清国际法主要渊源之一的各个方面，这样的成果与委员会以往的工作是一致的。

250.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虽然各国在第六委员会没有对本专题目前的标题发表任何意见，但委员会委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他指出，在他看来，这些修改没有必要，也不能准确反映本专题的范围。

251.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指出就本专题范围达成的普遍共识，强调委员会没有必要就“渊源”一词的含义进行理论辩论。他补充说，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在研究国际法的渊源，公认其研究的是“形式上的渊源”，即规则或原则形成的法律过程和形式。《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案文清楚地表明，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一个渊源，不同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这一点已在各国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实践中得到确认。他强调，应在评注中说明一般法律原则是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范围内考虑，因此至少在现阶段没有必要按照一些委员的提议，起草一般法律原则的定义。

252. 特别报告员指出，普遍共识是，审议这一专题的起点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并参照各国的实践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进行分析。特别报告员表示，一些委员就本专题的某些方面缺少国家实践表达的关切不应妨碍本专题的进展。他指出，各国在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上提出的书面和口头诉状，若能找到一些共同点，也具有相关性。此外，委员会正在审议此专题这一事实可能会鼓励各国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发表意见。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深入分析一般实践，可以看出各国如何理解(即使不那么明显)本专题的较具体方面，无论如何，委员会都应该以谨慎和透明的方式继续工作。在此，特别报告员强调，应考虑美洲体系以及其他地区的所有相关做法。

25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委员赞成纳入区域或双边范围的一般原则，而另一些委员则对其是否存在以及是否切合本专题的目的表示怀疑。特别报告员强

调，在现在这种早期阶段，不应放弃这类一般法律原则。他还回答了这一疑问，即除《国际法院规约》外，似乎提到一般法律原则的其他国际文书，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否相关。他认为，应审查这些文书，以确定它们是否相关，因为不这样做，本专题的研究可能会有漏洞。关于国际组织的实践，特别报告员表示，应进一步研究其相关性。

254. 特别报告员认为，编写一份一般法律原则的例示清单不现实，因为清单必然是不完整的，而且会转移对本专题核心内容的注意力。特别报告员指出，一般法律原则的具体实例应该放在评注中，而且不应对其实质内容采取立场。此外，特别报告员表示愿意提供一份初步书目，附在今后的报告后。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应分析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在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或识别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但前提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的规定，这些决定是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

255. 特别报告员指出，大多数委员赞同，至少初步来看，一般法律原则是补充性的，其主要作用是填补国际法的漏洞或空白，或避免“法律不明”。他还提到其他委员的立场，他们认为，鉴于国际法渊源之间没有等级之分，给予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优先地位，可能是基于“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和“后法优于前法”原则。

256.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委员们一致认为有必要考虑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特别是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他强调有必要仔细和明确地区分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渊源，并表示今后的报告将严谨地探讨这一问题。他强调，关于“一般国际法”的概念，委员会委员普遍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是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

257. 此外，特别报告员指出，一些委员认为“原则”与“规范”或“规则”之间有区别，或应该有区别，大多数委员主要关心“一般法律原则”一词是否表达了这一国际法渊源的来源、特征、作用、起源或其他方面。他还指出，一些委员质疑这些原则是否可以视为比其他规范更具“一般性”和“基本性”。他还指出，对一些委员来说，“法律”一词可能未必被解释为指国内法和国际法。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在现阶段，不能排除“一般法律原则”一词只是用来指代这一国际法渊源的专门术语，因此可能不需要说明每个词的具体含义。他补充道，无论如何，在研究一般法律原则的识别之后，这一点将得到澄清。

258. 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会一致认为，“承认”是一般法律原则存在的必要条件，这将是这一专题的核心。每一类一般法律原则所需要的承认程度以及承认可采取的具体形式，是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谨慎的做法，且确定一般法律原则是否存在的标准必须兼顾灵活性(以避免其识别成为一项不可完成的任务)和严格性(以避免可能被用作识别国际法规则的捷径，从而削弱其他渊源)。

25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委员们还一致认为，“civilized nations”(文明国家)一词不合时宜，考虑到国家的主权平等原则，应避免使用。主要问题仍然是适当的替代术语。他同意辩论中提出的建议，即最佳表述可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中使用的“community of nations”(各国)一词。

260. 特别报告员强调，除了第一次报告中提出并得到实践和理论支持的两类原则之外，委员会应避免不必要地增加更多一般法律原则类别。他还指出，实质性

一般原则和程序性一般原则之间的可能区分未必属于本专题的范围，按辩论中表达的意见，这两类一般法律原则都是既可以源自国家法律体系，也可以源自国际法律体系。

261. 特别报告员强调，委员会委员一致接受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类别，并同意这一类别的识别应遵循两步分析。第一，识别国家一级的原则，第二，可转用/转用于国际一级。这种分析，包括如何表示承认、所需的承认程度以及识别这一类别的方法，将在今后的报告中阐释。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委员对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即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尚未达成共识。一些委员支持这类一般法律原则，认为其基于充分的实践，而另一些委员则对其存在提出了质疑。特别报告员指出，提出质疑的委员认为实践不足以证明这类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并认为该类别的承认形式可能过于灵活。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如此，这些委员并没有完全排除第二类的可能存在，建议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262. 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将在下一份报告中考虑委员会委员的建议，即进一步探讨一般法律原则的承认要求和识别问题。此外，特别报告员强调，秘书处对本专题某些方面的研究，以及向各国发放调查问卷，征集有关《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实践，将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